**附件4**

**\*\*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**

**审核结果的公示**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充分发挥各招生学院教育主体作用，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积极性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5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和《\*\*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经**个人申请**，**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**，**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**，确定\*\*等\*\*名导师具有2025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。现对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5年\*月\*日—2025年\*月\*日。

专业名称：李 一 刘 二 苏三（校外导师备注单位如 泰山学院）

专业名称：李 一 刘 二 苏三（山东大学）

若对名单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内电话或书面向学院反映情况。

联 系 人：\*\*；联系电话：\*\*。

\*\*学院

2025年\*月\*日